

#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清偿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 目 录

|                      |       |
|----------------------|-------|
| 一、正文                 | 1—2 页 |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br>表 | 3 页   |

#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840162 号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编制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圣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3 号）的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圣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计结论

如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已收到偿还资金 125,074,926.00 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8 日已收到占用资金利息 15,512,720.35 元。我们认为，天圣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如实反映了天圣制

药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圣制药公司核实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填制单位：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占可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 占用时间  | 发生原因 | 2020年1月1日余额(本金) | 占用资金的利息       |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偿还总金额 | 2026年4月25日期末余额 | 偿还方式         | 偿还金额           | 偿还时间                |
|--|---|------|-----------------|---------------|--------------------------|----------------|--------------|----------------|---------------------|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2018年   | 注1   | 121,474,926.00  | 15,512,720.35 | 136,987,646.35           | -              | 现金及非现金资产(注2) | 136,987,646.35 | 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4月8日 |
|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1                                     | 2020年3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对天圣制药公司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判决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资金12507.5万元。2023年12月，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 |      |                 |               |                          |                |              |                |                     |
| 注2                                     | 1、截至2020年6月16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1技的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9,227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2,920.4926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2、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